

土石方清运合同

甲方（发包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河南丈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明珠路与豫兴路交叉口南侧土方清运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供应商。经协商制定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基本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明珠路与豫兴路交叉口南侧土方清运项目

2、工程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明珠路与豫兴路交叉口南侧

二、委托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起 20 天内完成甲方委托区域内的所有工作。

三、委托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单价为¥：50 元/m³

2. 付款方式的要求：

(1) 本项目价款以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2) 付款进度：项目验收完毕后，依据实际清运方量一次性付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服务情况。若乙方处置不当，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乙方应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要求进行处置。



2、乙方应指定一名乙方代表并授予其足够的权利。该乙方代表将统一行使本约定下的权利，并在本约定履行过程中负责与甲方的协调。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履行安全制度和安全责任，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费用中扣除。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或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年10月17日